自然资源部海洋遥测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然资源部海洋遥测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行“开放、流动、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其发展目标是：培养优秀的工程技术人才，建设一流的工程实验条件，开发先进的工程实用技术，把中心建设成为我国海洋遥测工程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基地。

第二条　为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实现先进技术和科技资源共享，吸引和资助国内外优秀学者和科技工作者与本中心开展交流与合作，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特设立“自然资源部海洋遥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以下简称：开放基金）。

第三条　开放基金以开放基金课题的方式面向国内外开放。

第四条　开放基金经费来源于中心依托单位。

第五条　开放基金资助范围：围绕“对海洋遥测发展具有前瞻性、基础性和急需解决的共性技术问题”，重点资助对行业技术发展意义重大、创新和创造性显著、行业科学技术发展前沿或具有明显工程化、产业化前景的课题。

第二章　课题申请

第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对象：国内外从事海洋遥测工程技术研究开发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年龄50周岁以下，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硕士、博士学位或由中心直接聘请的客座专家（或访问学者）。

第七条　申请者所在单位应具有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精干的研究团队等基本保证。暂无固定工作单位的申请者须由档案托管部门提供学历、出入境签证（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开放基金课题，应符合中心研究方向以及课题申请指南要求。对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工程化和产业化前景明显、国际合作研究课题以及35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杰出青年科技工作者，可予优先资助。

第九条　开放基金课题资助经费为5－10万元/项，研究期限1－2年。

第十条　申请者同一个年度内只能向本中心申请**1**项开放基金课题，且在本中心获得资助的前一个开放基金课题未结题前不得再申请新的开放基金课题。

第十一条　根据国民经济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中心结合研究方向适时在http://otic.fio.com.cn上发布《自然资源部海洋遥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或通知）》。

第十二条　申请者根据《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要求，填写《自然资源部海洋遥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一式三份（至少一份为原件）及课题相关证明材料一份，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盖章后按时寄送本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本文件发送至电子信箱：otic@fio.org.cn。

第三章　课题评审与批准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课题评审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符合性审查、专家评审、中心主任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符合性审查：中心委托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负责申请课题的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1．申请者不具备规定的申请资格；

2．申请课题与申请指南（或通知）要求不符；

3．申请课题的主体内容明显与中心开放基金资助范围不符；

4．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撰写不符合规定或包含虚假信息；

5．申请经费超出中心开放基金资助范围；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申请课题经符合性审查通过后，提交中心技术委员会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组由中心技术委员会专家**3－5**人组成。评审方式一般采取会议方式，特殊情况可以函审或网评方式进行（对于函审或网评，**3**人专家组中有**2**人同意、**5**人专家组中有**4**人同意，则视为通过）。

第十六条　中心主任审批：申请课题通过专家评审后，报中心主任审批后立项。审批结果将由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七条　申请者在收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与中心签订《自然资源部海洋遥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合同书》，报中心核准后开展工作。

第四章　课题实施与管理

第十八条　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立项后的过程管理委托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负责。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须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中心开放基金课题依托单位提交课题执行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课题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成果情况等。

第十九条　基金课题的完成至少应有一篇以第一作者发表于SCI源刊上的论文，自然资源部海洋遥测技术创新中心为标注单位前两位。中心有权适时检查课题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对项目开展较差或难以继续完成任务者，将限期整改或停止资助。课题承担者若要延长研究期限，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中心负责人同意。

第二十条　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经费委托自然资源部第一海洋研究所管理，负责按合同约定进行经费支付和核算。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应保证中心资助课题经费严格执行经费预算、专款专用，挪用经费或课题执行不力者，中心视情况有权暂缓拨付、停止拨付、部分或全部收回已拨经费。

第二十一条　获中心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经费开支限于与本课题研究有关的研究经费、劳务费、管理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课题完成后，应在**1－3**个月内结题。课题完成时，须向中心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1．课题研究报告；

2．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原始资料，包括试验数据、学术会议资料、应用证明等；

3．课题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包括学术论文、获奖证书、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中心将对课题完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对完成情况优秀者在下一批次基金课题申报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

第二十三条　获中心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其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关系（成果署名权、使用权、转让权、利益分配等）应在《自然资源部海洋遥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合同书》中予以明确约定。研究成果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开放基金课题涉及以下几种情况的，课题承担人或承担单位应事先明确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关系，并在与中心签订的合同书中做出明确界定。

1．课题涉及承担人或承担单位已有成果；

2．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购入第三方技术；

3．课题实施过程中需与第三方合作或向第三方委托的。

第二十五条　合同约定需由中心署名的，中心正式署名为：

中文名称：自然资源部海洋遥测技术创新中心，山东，青岛，266061；英文名称：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Ocean Telemetry,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Shandong, Qingdao, 266061。

第二十六条　无论合同中是否有约定，获中心资助的开放基金课题其研究成果报告、利用成果发表的专著和论文、利用成果开展的学术交流，均应在脚注中标明：国家海洋局海洋遥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编号：×××）资助，英文表述为：Fund of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Ocean Telemetry,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No. XXX)。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然资源部海洋遥测技术创新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实行。